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EFORT W.F.C. Holding S.p.A.（以下简称“WFC”）拟将其持有的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以下简称“GME”）51% 股权出售给 Spectre S.r.l.（以下简称“Spectre”）。若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持有 GME 的股权比例将由 99.99% 降至 48.99%，GME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受让方 Spectre 的实际控制人 Erminio Ceresa 是公司监事 Fabrizio Ceresa 的父亲，监事 Fabrizio Ceresa 是公司持股低于 5% 的少数股东 Phinda Holding S.A. 提名的股东监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影响尚待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WFC 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将其持有的 GME 51%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 Spectre。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初步评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GME 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值为 3,650 万欧元。

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GME 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初步作价拟为 3,830 万欧元，交易 51% 股权初步对价拟为 1,953 万欧元。

上述评估结果尚待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正式报告，且需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通过。最终交易对价对应的 GME 全部权益价值不低于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

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按照不低于拟出售股权份额的评估值为对价推进 GME 51% 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受让方 Spectre 的实际控制人 Erminio Ceresa 是公司监事 Fabrizio Ceresa 的父亲，监事 Fabrizio Ceresa 是公司持股低于 5% 的股东 Phinda Holding S.A. 提名的股东监事。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评估值估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 Spectre 及与 Spectre 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出售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Spectre 为公司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父 Erminio Ceresa 实际控制的公司，监事 Fabrizio Ceresa 是公司持股低于 5% 的股东 Phinda Holding S.A. 提名的股东监事。Phinda Holding S.A. 系 CERESA 家族设立的家族信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Erminio Ceresa 长期从事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焊装及输送集成业务，故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pectre S.r.l.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登记编号	12791070019
注册资本	1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10,000 欧元
注册地	TORINO (TO) VIA PIETRO GIANNONE 10 CAP 10121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意大利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Erminio Ceresa

（三）关联方财务数据

单位：欧元

主要指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18,003
负债总额	6,398
净资产	13,511,605
主要指标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5,583
营业利润	1,605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注：Spectre S.r.l.注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第一款出售资产。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所持控股子公司 GME 51% 股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

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 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日
注册登记编号	41208326786
注册资本	4,340.20 万巴西雷亚尔
实收资本	4,340.20 万巴西雷亚尔
注册地	Alameda Bom Pastor, n°1683, Zip Code 83015-140, City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 State of Paraná 巴西巴拉那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Alameda Bom Pastor, n°1683, Zip Code 83015-140, City of São José dos Pinhais, State of Paraná 巴西巴拉那州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拉美地区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焊装及输送集成业务

(五)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31.12	33,897.09
负债总额	25,671.27	16,468.58
净资产	17,159.85	17,428.51
主要指标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99.57	18,038.04
净利润(亏损)	-2,302.92	-286.94

注：上述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GME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EFORT W.F.C. Holding S.p.A.	99.99%	48.99%
Erminio Ceresa	0.01%	0.01%
Spectre S.r.l.	——	51.00%

注：外国企业申请在巴西境内成立子公司，需两名股东且通常有一位巴西当地负责人（巴西公民或持有巴西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具有公司股东所有权利，故 GME 公司保留自然人 Erminio Ceresa 0.01% 的股东权利，以满足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初步评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GME 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值为 3,650 万欧元。

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GME 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初步作价拟为 3,830 万欧元，交易 51% 股权初步对价拟为 1,953 万欧元。

上述评估结果尚待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正式报告，且需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通过。最终交易对价对应的 GME 全部权益价值不低于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卖方：EFORT W.F.C. Holding S.p.A.

买方：Spectre S.r.l.

（2）交易标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持有的 GME 51% 股权。

（3）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953 万欧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4）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i）国资委批准：卖方在截止日期前已获得国资委批准，允许完成本协议的交易；

（ii）审计报告：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规则和条例规定的格式出具的审计报告；

（iii）评估报告：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规则和条例规定的评估报告；

（iv）获得埃夫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执行交易的授权。

（5）支付方式及期限

签署意向协议后 10 日内预付 15%；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支付 15%；交割支付 25%；2024 年 11 月之前支付剩余的 45%；Spectre 的关联方 Phinda Holding S.A. 为剩余 45% 款项的支付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6）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中的先决条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得到满足或放弃，本协议应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7）违约责任

（i）卖方应尽商业上合理努力确保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如果先决条件因卖方原因未能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获得满足，卖方仍应根据适用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ii）如果本协议因非买方原因终止，卖方应向买方退还预付费，但买方不得从预付费中获得任何利息。

（iii）如果本协议因买方原因终止，则预付费将不退还。

（8）其他

本次控股权转让后 GME 经营主体仍然续存，未来如 GME 经营所需的财务资助，双方同意，经各方股东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后，股东方将按照股份占比继续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的股东借款。

交易完成后，GME 和 WFC 之间的业务合作将继续保持，双方同意并承诺按照过去的惯例开展业务，特别是 GME 可以在全球汽车市场（主要是拉丁美洲、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自由经营，就特定商机而言，GME 不得在与 WFC 或埃夫特直接竞争的情况下开展此类活动。同样，WFC 同意在特定商机方面不与 GME 进行直接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GME 持续经营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落实公司聚焦战略，减少低效资产，回笼资金，进一步集中资源推进欧洲区域白车身业务的发展，将资源分配在业务更多、盈利质量更高、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的欧洲区域，提升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考虑到巴西特定的司法体系及高于其他地区的税务、劳务方面的合规性要求，转让 GME 控股权，使其不再成为中国国有控股的企业，可有效降低在巴西及美洲市场的市场风险、政治风险。

如能完成控股权转让，公司不再将 GME 纳入合并报表，仅按股权比例分担损益，将有效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经营及业绩表现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影响尚待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 Fabrizio Ceresa 回避表决了该事项。

（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确定。最终交易对价对应的 GME 全部权益价值不低于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资源，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

3、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拟向 Spectre S.r.l.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 51%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 51%股权

初步对价拟不低于 1,953 万欧元，最终交易对价对应的 GME 全部权益价值不低于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 WFC 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资源，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 WFC 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出具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国资监管要求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尚待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后，交易双方将对相关交易条款再次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在履行上述程序并取得相应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文件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